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115年度地停字第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英俊
相　對　人　南投縣政府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許淑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（第1項）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。（第2項）行政訴訟繫屬中，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。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，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不得為之。（第3項）於行政訴訟起訴前，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，裁定停止執行。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，不在此限。……（第5項）停止執行之裁定，得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效力、處分或決定之執行或程序之續行之全部或部份。」為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至第3項及第5項所明定。準此以論，原處分或決定於發生效力後，原則上不停止執行，若非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，行政法院無從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至明。所謂「難於回復之損害」係指該損害俟本案訴訟勝訴後，無法獲得回復原狀，或不能以金錢賠償，或其回復依一般社會通念有相當程度之困難而言，至於當事人主觀認知上難於回復的損害，並不屬於該條所指難於回復的損害。而「急迫情事」之要件，除原處分或決定已開始執行或隨時有開始執

行之虞外，尚須其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非即時停止執行難以救濟或彌補而言。再者，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如未具足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本文規定得裁定停止執行之積極要件者，即無必要再審究其是否符合同項但書規定之消極要件。又行政法院受理停止執行聲請事件，應依即時可調查之事證以認定事實，如依聲請人釋明提出之相關資料觀之，在客觀上尚不足以認定原處分具備停止執行之積極要件者，即無從裁定准許停止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相對人以聲請人為禾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系爭場所）之公司負責人，依消防法第2條規定，為系爭場所管理人。系爭場所屬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第4款第3木規定之丁類低度危險工作場所，依法應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。詎被告所屬消防局於民國114年6月30日前往系爭場所檢查時，發現消防安全設備不合規定，即室內消防栓設備有消防幫浦故障之情形，通知相對人於114年7月20日前改善完畢。嗣被告所屬消防局於114年7月29日複查不合規定事項仍未改善完畢等情事，違反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34條及消防法第6條，作成114年8月18日府授消預字第11401897641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聲請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。惟被告所屬消防局於114年6月30日檢查、114年7月29日複檢，雖均記載「幫浦故障」，然兩次所呈現之具體設備異常狀態、形成原因及改善方式均有不同，能否逕認係「同一缺失屆期未改善」，仍有審究必要。再者，聲請人於115年8月14日收到相對人115年8月11日府授消預字第1150179105號函，命聲請人於文到7日內繳清5萬元罰鍰，並明示逾期未繳即移送行政執行。因本件行政訴訟尚在審理中，原處分之基礎事實及裁罰要件仍有重大爭議，而行政執行之急迫性已現實發生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16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原處分在本案訴訟（本院115年度簡字第16號）裁判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核聲請人所稱其受有難於回復損害之急迫情事者，無非以相對人115年8月11日府授消預字第1150179105號函，命聲請人於文到7日內繳清5萬元罰鍰，並明示逾期未繳即移送行政執行為論據。惟原處分裁處聲請人5萬元罰鍰，其標的性質上純屬「金錢給付」範圍，依客觀情形及一般社會通念，尚非不能以金錢加以補償或回復。亦即，縱聲請人之本訴部分若勝訴，並非不能回復原狀予以補發金錢上之差額，無從認定有難於回復之損害。是聲請人前揭主張，尚不足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核與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所定停止執行之要件不符，本院無從准許。

五、結論：聲請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法　官　李婉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宇軒